



华侨大学 哲学社会科学文库·法学系列  
HUAIQIAO UNIVERSITY

文库主编：贾益民

# 我国刑事强制医疗程序研究

RESEARCH ON  
*THE CRIMINAL COMPULSORY MEDICAL MEASURE*

王君炜 著



华侨大学 哲学社会科学文库·法学系列  
HUAQIAO UNIVERSITY

文库主编：贾益民

# 我国刑事强制医疗程序研究

RESEARCH ON  
THE CRIMINAL COMPULSORY MEDICAL MEASURE

王君炜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我国刑事强制医疗程序研究 / 王君炜著. --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 4

(华侨大学哲学社会科学文库·法学系列)

ISBN 978 - 7 - 5201 - 2600 - 7

I. ①我… II. ①王… III. ①精神病患者（法律）－治疗－强制执行－研究－中国 IV. ①D924. 399.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77164 号

---

华侨大学哲学社会科学文库·法学系列  
我国刑事强制医疗程序研究

---

著 者 / 王君炜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王 绯

责任编辑 / 高 媛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社会政法分社 (010) 59367156

地址：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100029

网址：www. ssap. com. 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18

印 装 / 三河市龙林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17 字 数：264 千字

版 次 / 2018 年 4 月第 1 版 201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201 - 2600 - 7

定 价 / 69.00 元

---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读者服务中心 (010 - 59367028) 联系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泉州市社会科学规划重点项目（2017C04）资助  
华侨大学哲学社会科学学术著作专项资助计划资助

# 发展哲学社会科学 推动文化传承创新

## ——《华侨大学哲学社会科学文库》总序

哲学社会科学是研究人的活动和社会历史发展规律、构建人类价值世界和意义世界的科学，是人类文化的核心组成部分，其积极成果有助于提升人的素质、实现人的价值。中国是世界文明古国，拥有丰富的文化历史资源，中华文化的发展是世界文化发展进程中不可或缺的重要一环。因此，努力打造具有中国特色的哲学社会科学，全面继承和发展中华文化，对于推动中华文明乃至世界文明进程具有深远的意义。

当代中国，全面深化改革已经进入关键时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迫切需要对社会历史发展规律的科学认识，需要哲学社会科学发挥其认识世界、传承文明、创新理论、资政育人和服务社会的作用。因此，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繁荣哲学社会科学，不仅是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丰富人民精神世界的需要，也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必由之路。中共中央高度重视哲学社会科学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进程中的重要作用，先后出台《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建立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的意见〉的通知》《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2011—2020年）》等一系列重要文件，全面部署繁荣哲学社会科学、提升中华文化软实力的各项工作，全面深化教育体制改革，为我国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的繁荣和发展创造了前所未有的历史机遇。

高等学校是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重要阵地，高校教师和科研人员是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主要承担者。因此，高校有责任担负起繁荣哲学社会科

学的使命，激发广大教师和科研人员的科研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为哲学社会科学发展提供良好的制度和环境，致力于打造符合国家发展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精品力作。

华侨大学是我国著名的华侨高等学府，也是中国面向海外开展华文教育的重要基地，办学 55 年以来，始终坚持“面向海外、面向港澳台”的办学方针，秉承“为侨服务，传播中华文化”的办学宗旨，贯彻“会通中外，并育德才”的办学理念，坚定不移地走内涵发展之路、特色兴校之路、人才强校之路，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和整体办学水平，致力于建设基础雄厚、特色鲜明、海内外著名的高水平大学。

在这个充满机遇与挑战的历史时期，华侨大学敏锐洞察和把握发展机遇，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十七届六中全会、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发挥自身比较优势，大力繁荣哲学社会科学。

一方面，华侨大学扎根侨校土壤，牢记侨校使命，坚持特色发展、内涵发展，其哲学社会科学发展彰显独特个性。“为侨服务，传播中华文化”是华侨大学的办学宗旨与神圣使命，其办学活动及其成果直接服务于国家侨务工作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为此，华侨大学积极承担涉侨研究，整合、利用优势资源，努力打造具有侨校特色的新型智库，在海外华文教育、侨务理论、侨务政策、海上丝绸之路研究、海外华人社团、侨务公共外交、华商研究、海外宗教文化研究等诸多领域形成具有特色的研究方向，推出了以《华侨华人蓝皮书：华侨华人研究报告》《世界华文教育年鉴》等为代表的一系列标志性成果。

另一方面，华侨大学紧紧抓住国家繁荣哲学社会科学的时代机遇，积极响应教育部繁荣哲学社会科学的任务部署，颁布实施《华侨大学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计划（2012—2020）》，为今后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发展提供发展纲领与制度保证。该计划明确了学校哲学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即紧抓国家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战略机遇，遵循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律，发挥综合大学和侨校优势，通过若干年努力，使华侨大学哲学社会学科方向更加凝练，优势更加突出，特色更加鲜明，平台更加坚实；形成结构合理、素质优良、具有国家竞争力的高水平学术队伍；研究创新能力显著增强，服务国家侨务工作的能力明显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

展的水平不断提高，适应文化建设新要求、推进文化传承创新的作用更加凸显；对外学术交流与合作的领域不断拓展，国际文化对话与传播能力进一步增强。到2020年，力争使华侨大学成为国内外著名的文化传承与知识创新高地，国家侨务工作的核心智库，提供社会服务、解决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的重要阵地。

为切实有效落实《华侨大学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2012—2020）》，学校先后启动了“华侨大学哲学社会科学青年学者成长工程”“华侨大学哲学社会科学学术论文专项资助计划”“华侨大学哲学社会科学学术著作专项资助计划”“华侨大学哲学社会科学百名优秀学者培育计划”“华侨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培育与发展计划”五大计划，并制定了相应的文件保证计划的有效实施，切实推进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的繁荣发展。

“华侨大学哲学社会科学学术著作专项资助计划”作为《华侨大学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2012—2020）》的重要配套子计划，旨在产出一批在国内外有较大影响力的高水平原创性研究成果，打造学术精品力作。作为此资助计划的重要成果——《华侨大学哲学社会科学文库》将陆续推出一批具有相当学术参考价值的学术著作。这些著作凝聚着华侨大学文科学者的心力、心气与智慧：他们以现实问题为导向，关注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他们以国际视野为基础，不断探索开拓学术研究领域；他们以学术精品为目标，积聚多年的研判与思考。

《华侨大学哲学社会科学文库》按学科门类划分系列，共分为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管理学、艺术学八个系列，内容涵盖哲学、应用经济、法学、国际政治、华商研究、旅游管理、依法治国、中华文化研究、海外华文教育等基础理论与特色研究，其选题紧跟时代问题和人民需求，瞄准学术前沿，致力于解决国家面临的一系列新问题、新困境，其成果直接或间接服务于国家侨务事业和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于国家华文教育事业与中华文化软实力的提升。可以说，该文库的打造是华侨大学展示自身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力、创造力、价值引领力，服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一次大胆尝试。

《华侨大学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2012—2020）》已经实施近两年，经过全校上下的共同努力，华侨大学的文科整体实力正在逐步提升，一大

批高水平研究成果相继问世，一批高级别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奖成功获评。作为华侨大学繁荣哲学社会科学的成果，《华侨大学哲学社会科学文库》集中反映了当前华侨大学哲学社会科学的研究水平，充分发挥了优秀学者的示范带动作用，大力展示了青年学者的学术爆发力和创造力，必将鼓励和带动更多的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尤其是青年教师以闽南地区“爱拼才会赢”的精神与斗志，不断营造积极向上、勇攀高峰的学术氛围，努力打造更多造福于国家与人民的精品力作。

当然，由于华侨大学面临的历史和现实等主客观因素的限制以及华侨大学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研究视野与学术积累的局限性，《华侨大学哲学社会科学文库》在研究水平、研究方法等方面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我们在此真诚地恳请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最后，让我们共同期待《华侨大学哲学社会科学文库》付梓，为即将迎来 55 岁华诞的华侨大学献礼！让我们一起祝福华侨大学哲学社会科学事业蒸蒸日上！让我们以更大的决心、更宽广的视野、更精心的设计、更有效的措施、更优质的服务，培育华大社科的繁花硕果，以点滴江河的态势，加速将华侨大学建设成基础雄厚、特色鲜明、海内外著名的高水平大学，从而更好地服务海外华侨华人，支持国家侨务工作，配合国家发展战略！

华侨大学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贾益民

2015 年 4 月 28 日于华园

# 序 言

随着近年来司法实践中精神病人的问题急剧增加，精神病人在刑事诉讼中的处遇已经成为影响我国社会稳定与人权保障的重大社会问题而备受关注。为此，2012年修正的《刑事诉讼法》增设了刑事强制医疗程序，其宗旨是通过司法程序解决精神病人在刑事诉讼中相关程序问题。建构刑事强制医疗程序主要有两方面的考量。一方面是有严重伤害甚至杀人的暴力行为的精神病人，通过司法程序对其予以强制医疗，不至于因为其免于刑事处罚而可能继续危害社会。另一方面意义在于，使强制医疗程序成为一种司法程序，便于预防曾发生过的所谓“被精神病”，即正常人由于财产纠纷、个人恩怨上访而被投入精神病院进行非自愿治疗的情况。这两个方面都是刑事强制医疗程序的制度建设、实践运行和理论研究所要特别关注的。

刑事强制医疗程序的研究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存在诸多需要理论研究予以解决的问题。

首先，作为刑事特别程序，刑事强制医疗程序的基础理论研究仍相对缺失。刑事强制医疗程序既有司法程序的基本特征，即法庭在诉讼各方参与下解决相关争议；也有其自身的特点，如法院在刑事强制医疗程序中作出决定之后，没有上诉程序或抗诉程序，裁决立即生效。基于刑事强制医疗程序所具有的刑事诉讼程序的一般性和特殊性，需要对刑事强制医疗程序运行的基本原理和构建强制医疗程序的基本原则进行提炼和总结。

其次，尽管刑事强制医疗程序的出台，对于解决实践中出现的相关程序问题具有积极意义，但该程序中仍存在诸多需要解决的可操作性问题。并且，由于和强制医疗相关的法律条款分布在多个部门法及各职权机关颁

布的司法解释中，而这些司法解释大多是基于各自在刑事诉讼中所承担的职能所作出，相互间存在不合甚至冲突。因此，需要解决司法解释与《刑事诉讼法》之间以及各职权机关颁布的司法解释之间的相互衔接问题。同时，应对存在模糊或争议，需要予以明确的条款作出解释。例如，《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了刑事强制医疗程序的适用条件，但是对于具体应当如何判断精神病人是否有继续危害社会的可能这一重要问题，立法却并未涉及。

再次，作为新增的程序，实践中会发生许多新的问题需要研究解决。具体而言，例如，有暴力危害行为的精神病人如何经过精神病专家的专业鉴定，判断其是否有继续危害可能？法官在作出相关判断的过程中需考虑哪些因素？应适用何种举证责任和证明标准？再比如，刑事强制医疗程序既可以由控方提起，也可以由审判方主动将刑事案件的普通审判程序转为强制医疗程序，如果控方和审判方的意见不一致时，程序问题应当如何处理？又比如，一个暴力犯罪的刑事案件起诉到法院以后，法院怀疑该被告人是精神病人，并且为其作了相应的鉴定。如果鉴定意见认为，该被告人确实是精神病人，法院就将普通审判程序转为强制医疗程序。但是，这样做是以提起公诉的检察机关与法院的意见一致为前提的。如果控审意见分歧，这个程序就可能存在难解的问题。如果控诉方坚持以该被告构成暴力犯罪（如故意杀人罪）起诉，而法院认为其是精神病人，要把案件转为强制医疗程序，那么，法院作出强制医疗的决定立即生效后，检察机关就无法提起抗诉将案件移送二审。这个问题怎么解决？解决这个冲突是否可以适用特别法优于普通法？这也是个需要研究的问题。

本书是王君炜博士在其博士学位论文的基础之上对刑事强制医疗程序问题的深化研究，也在一定程度上对于该程序中的理论、程序设置、实践等方面的问题作了较为深入的阐述和回应，具有积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本书采取了从法律文本到司法适用，再回归立法完善的基本思路，从刑事强制医疗适用程序司法化的背景入手，深入分析强制医疗条款存在的缺陷，立体化地剖析强制医疗实践中的问题及其生成的原因，并结合国外先进立法经验，有的放矢地提出解决相关问题的有效措施，从而为解决刑事强制医疗程序在理论和实践中的重大疑难问题提供理论支撑。

本书尽管在部分章节的论述以及部分观点上还有待进一步探究，但总体而言，本书概念明确，阐述全面，结构完整，逻辑严密，行文流畅，是一部较为系统的研究精神病人强制医疗程序的专著。祝愿君炜博士在以后的学术研究中再接再厉，争取获得更大的成绩。

是为序。

王敏远

2017年12月于杭州

## 内容摘要

强制医疗是国家对精神病人采取的一种司法处遇措施。受不同历史时期社会发展水平和精神医学水平的制约，精神病人的司法处遇经历了从禁闭和惩罚逐步走向监管和治疗的发展变迁。刑事强制医疗措施是国家为了实现社会防卫和恢复精神病人健康而设置的，对实施了具有刑事违法性的危害行为，不负刑事责任且有继续危害社会可能的精神病人的人身自由予以一定限制或剥夺，并对其所患精神疾病进行治疗的保安处分措施。长期以来，我国刑事强制医疗措施的适用缺乏程序规制。刑事强制医疗程序的创设实现了强制医疗适用程序的司法化，缓解了长期以来强制医疗程序立法缺位的尴尬。社会防卫和权利保障不仅是强制医疗措施所具有的目的和功能，也是构建刑事强制医疗程序的正当性基础。采取强制医疗措施会对被强制医疗人的人身自由权以及健康权等基本权利造成侵犯。基于权利保障的精神，刑事强制医疗措施的适用应遵循正当程序原则、无病推定原则和比例原则。

刑事强制医疗程序的诉讼主体与诉讼客体是强制医疗程序的基本理论范畴。作为刑事特别程序，强制医疗程序的诉讼主体范围与普通程序的并不完全相同。各诉讼主体在强制医疗诉讼中所处的诉讼地位、履行的诉讼职权和享有的诉讼权利也有其特殊性。强制医疗程序的诉讼客体是强制医疗的适用条件，即行为人实施特定的暴力危害行为的事实、涉案精神病人的刑事责任能力以及涉案精神病人的人身危险性。在强制医疗诉讼中，上述问题不仅是“控辩双方”争议的焦点，也是法院审理和裁决的重要内容。

刑事强制医疗程序的基本制度包括精神病鉴定制度、证明制度和保护

性约束措施制度。在精神病鉴定制度中，为了保障当事人的权利，应当对职权机关的鉴定启动设置明确的条件，对当事人的申请鉴定权予以保障和落实，并充分保障被鉴定人、被害人对鉴定程序的参与权；为了增强鉴定结果的准确性和可接受性，应当设置合理的鉴定机构资格以及鉴定人的选任规则。在强制医疗的证明制度中，基于程序设置以及证明对象的特殊性，强制医疗证明责任的分配与证明标准的设置也有其特殊性。针对保护性约束措施制度存在的问题，立法应对保护性约束措施的性质、适用期限和阶段等问题予以明确，确保其适用遵循必要性和适当性原则，在实现对其适用进行司法审查的基础上，设置有效的救济机制，并协调其与强制措施的关系。

刑事强制医疗的适用程序可以分为审前程序、审判程序、救济程序和执行程序。强制医疗审前程序的启动采取“双轨制”模式，既可以由检察机关向法院提出启动申请，也可以由法院依职权启动。在审判程序中，被申请人或被告人享有包括有条件的庭审参与权和获得律师帮助权等权利。被申请人或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申请鉴定人出庭的，鉴定人应当出庭。为了实现对鉴定意见的有效质证和审查，检察机关以及被申请人或者被告人一方均有权申请专家辅助人出庭，并就鉴定意见中的专业问题展开辩论。在各方参与下，法官对包括精神病鉴定意见在内的全案证据进行审查后，以决定的形式作出裁判。为了实现对当事人权利的有效救济，我国强制医疗程序实行以申请复议和定期诊断评估解除为内容的二元化救济机制。完善强制医疗的救济程序，应以上诉代替复议，明确诊断评估的周期及提出解除意见的期限，并推动上诉和解除审理的实质化。目前，强制医疗的执行面临着执行机构不明确、执行能力不足、执行方式单一等问题。以我国目前的法律规定和司法资源现状为基础，并借鉴法治发达国家的立法经验，应当立足于改善安康医院条件；对不同的精神病人适用不同的强制医疗措施，并逐步实现强制医疗执行场所的去机构化。

**关键词：**刑事强制医疗措施；精神病人；防卫社会；监管和治疗；程序性控制

## **Abstract**

Compulsory medical treatment is a kind of judicial treatment of mental patients. Under the restriction of social development level and psychiatry level in different historical periods, the judicial treatment of the mental patients has experienced the development changes from confinement and punishment to supervision and treatment. Criminal compulsory medical measure is a security measure, which aims to achieve social defense and refresh the mental patients' health. It limits or deprives the personal freedom of mental patients who have no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but have committed the crime and have the possibility of continuing harm to society. In the long term, the application of compulsory medical treatment in China lacks procedural regulation, which has caused many social problems.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criminal compulsory medical procedure realizes the judicial application of compulsory medical treatment, alleviates the embarrassing situation of the absence of compulsory medical procedures. Social defense and rights protection are not only the purpose and function of compulsory medical treatment, but also the legitimate basis for constructing criminal compulsory medical procedures. The compulsory medical treatment will infringe upon the fundamental rights such as the right of personal liberty and the right to health. Based on the spirit of right protection, the application of criminal compulsory medical treatment should follow the principle of due process, non - disease presumption and proportionality.

The litigation subject and litigation object are the basic theoretical category of criminal compulsory medical procedure. As a special criminal procedure, the

scope of the litigation subject in the compulsory medical procedure is not exactly the same as that in the criminal normal procedure. The litigant's position, the litigation authority and the rights of litigation have their particularity in the compulsory medical lawsuit. The litigation object of compulsory medical procedure, which are the applicable conditions, include the specific violence behavior, the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of the mental patients and the dangerousness of the mental patients. In the compulsory medical lawsuit, the applicable conditions of compulsory medical treatment are not only the focus of the dispute between the prosecution and defense, but also the important contents of the court's trial and adjudication.

The basic system of criminal compulsory medical procedure include psychiatric identification system, proof system and protective restraint measure system. In psychiatric identification system, in order to ensure the rights of the parties, clear conditions for the identification of authorities should be set, the parties' right to apply for appraisal and the right to participate in the appraisal procedure by the identified person and victim should be guaranteed. In order to enhance the accuracy and acceptability of the identification results, reasonable qualification of identification institutions and selection rules of the appraiser should be established. In the proof system of compulsory medical treatment, based on the particularity of procedure setting and object of proof, the burden of proof and the standard of proof also have their particularity. Aiming at the existing problems of protective restraint measure system, the nature, the application deadline and phase of protective constraint measures shall be clear. Its application should follows the principle of necessity and appropriateness, and to set up an effective remedy mechanism on the basis of judicial review and to coordinate its relationship with the coercive measures.

Criminal compulsory medical treatment procedure can be divided into the pre-trial procedure, the trial procedure, the relief procedure and the execution procedure. Compulsory medical procedure can be initiated either by the procuratorial organ or by the court. In the trial procedure, the applicants or the

defendants have the qualified right to participate in the trial and the right of counsel. If the respondents or the defendants and their legal representative or litigation agent have an objection to the appraisal result, the appraiser shall appear in court when the applicants applies for cross - examination. In order to achieve effective cross - examination and review of the appraisal opinions, the prosecution and defense have the right to apply for expert assistance to appear in court and to debate the professional issues in the appraisal. Under the participation of all parties, the judge will make a decision after the review of the evidence of the whole case, including the identification of mental illness. In order to realize the effective remedy for the rights of the parties, China's compulsory medical procedure regulates two - element relief mechanism, which include reconsideration system and periodic diagnosis and evaluation. In order to improve the remedy system of compulsory medical lawsuit, the appeal should be taken as a substitute for reconsideration, the cycle of diagnosis and assessment and the time limit for putting forward releasing suggestion should be set, and the substantive settlement of the appeal and releasing trail should be promoted. At present, the implementation of compulsory medical treatment is faced with such problems as unclear executive agencies, insufficient executive ability and singleness of execution mode. On the basis of the current legal provisions and judicial resources in China, and learn from the legislative experience of the developed countries of the rule of law, we should improve the conditions of ANKANG Hospitals (Psychiatric hospitals); make different compulsory medical measures applicable to different mental patients, and gradually realize the deinstitutionalization of compulsory medical implementation institutions.

**Key words:** criminal compulsory medical treatment measures; mental patients; social defense; supervision and treatment; procedural control

# 目 录

导 论 .....	1
一 选题的缘起 .....	1
二 研究现状及文献综述 .....	4
三 研究价值及研究方法 .....	7
四 基本思路和逻辑结构 .....	10
第一章 刑事强制医疗程序概述 .....	12
第一节 刑事强制医疗之相关概念界定 .....	12
一 精神病人的司法遭遇措施 .....	13
二 刑事强制医疗措施 .....	20
三 刑事强制医疗程序 .....	27
第二节 构建刑事强制医疗程序的理论基础 .....	32
一 社会防卫 .....	32
二 权利保障 .....	35
第二章 刑事强制医疗程序的诉讼主体 .....	42
第一节 强制医疗程序的诉讼主体概述 .....	42
一 刑事诉讼主体的含义 .....	43
二 强制医疗程序的诉讼主体范围 .....	44
第二节 刑事强制医疗程序的一般主体 .....	46
一 强制医疗诉讼的“控方主体” .....	46
二 强制医疗诉讼的“辩方主体” .....	54